

证券代码：603341

证券简称：龙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艳玲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7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433.5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9.34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69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5月27日